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柯惠芳
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17309
電子信箱：komegl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300373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30037311_ATTACH1. pdf、
387210000A_1130037311_ATTACH2. pdf、387210000A_1130037311_ATTACH3. pdf、
387210000A_1130037311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」第三點、第四點，並自113年2月6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3年2月6日院授人培字第1133021413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2/15



1130000784 有附件